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劉國昌先生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0月13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3/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6-07號文件)

3. 負責該條例草案的何鍾泰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反對條例草案有關把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名減為1名的建議。城大的管理層現正與有關方面聯絡，以處理此問題。為了讓城大管理層有時間諮詢有關方面，何議員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因為大學管治和管理是重要的事宜。劉議員憶述，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曾就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方式在內的

事宜發表報告。她認為應以帳委會就大學管治和管理所提出的建議，作為審議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準則。

5. 楊森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楊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一向關注大學的管治事宜。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張超雄議員將會參加)。

(b) 2006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關於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兩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報告中提及的草擬細節方面的查詢已獲得澄清，無需再作跟進。

9.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1月15日。

IV. 將於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8/06-07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3)52/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3)67/06-07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單仲偕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5. 關於單仲偕議員就公共廣播服務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討論，而議員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單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4/06-07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已於2006年8月18日實施的修訂規例。

18. 張宇人議員解釋，委員關注到修訂規例中的一些用詞(包括"肉類"、"冷凍"及"處所")的定義有欠清晰，因為這可能對檢控和執法行動造成困難。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修訂該修訂規例，以澄清該等用詞的定義。政府當局強調，透過現行的發牌政策及該規例提供的法律依據，當局能有效地管制涉及出售肉類及相關發牌工作的事宜。

19.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chilled"的中文用詞並不一致。在法例內，"chilled"的中文用詞是"冷凍"，但在出售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其中文用詞則是"冰鮮"。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除非業界有強烈反對，否則會修訂相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藉此在續批現有牌照／續訂租約及在批出新牌照／簽訂租約時，同時使用"冰鮮"及"冷凍"兩詞作為"chilled"的中文用詞。

20. 張宇人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就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正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

(b)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5/06-07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張宇人議員代主席李華明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張議員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兩項事宜。

23. 張宇人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不宜為求行政方便，在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發牌制度下規管賽鴿活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賽鴿實施新的規管制度。

24.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該修訂規例旨在修改簽發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的收費結構。政府當局建議將牌照費用由10,720元調低至2,720元(如禽鳥的總數不超過20隻)及9,700元(如禽鳥的總數在20隻以上)。小組委員會認為建議的牌照費偏高。雖然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將牌照費用分別再減至2,190元及7,790元，但部分委員仍對經修訂的收費款額表示不滿。然而，鑒於如立法會廢除修訂規例，原先10,720元的牌照費便會恢復，小組委員會表明不反對政府當局動議議案，以實施有關的費用修訂。

25. 張宇人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若干跟進行動，包括研究海外國家對賽鴿活動的規管制度、考慮應否就香港的賽鴿活動制訂新的規管架構，以及檢討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此等事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在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議案，以實施有關的費用修訂。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6/06-07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由於立法會夏季休會，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9月底才展開工作。鑒於條例草案相當複雜，加上有需要與有關團體會面，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預料法案委員會需多工作數個月。

31.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自2006年7月7日成立以來，曾舉行3次會議。田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水平應進一步提高。法案委員會已就此去信政府當局，並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預料法案委員會不久便會完成審議工作。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20/06-07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2006年10月16日的提名截止限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的選舉共接獲7項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再有其他提名。

34. 何俊仁議員提名鄭經翰議員，並獲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附議。鄭經翰議員接受提名。

3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8位議員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田北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VI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日